

專案質詢

9-1-18-050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，防制藥害之發生，降低藥害救濟件數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機關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，包括：(一)積極規劃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教育，提升對藥害的認知與診斷能力，降低藥害發生機率；(二)設計開發適當藥害預防宣導素材，供醫療院所於診間或給藥時與民眾衛教溝通時使用；(三)推動各醫療院所加強藥品不良反應或藥害之藥袋標示，提醒民眾注意及避免藥害發生；(四)透過媒體及網路，加強宣導藥品不良反應早期症狀，以提升對藥害的認知，使民眾能早期就醫接受治療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